

書面質詢：有關都市更新理念的定調

近年社區老化凋敝情況越趨嚴峻，尤其是祐漢、下環、內港等區份，除了樓宇殘危、日久失修，人口老齡化更是日甚一日，但社區設施卻沒有得到同步的跟進改善，去照顧安老社群的需要：舊區唐樓由於沒有升降機等上落設施，對於居住在那裡的長者、殘障人士的出行大為不便；大廈設備老化，不時發生樓宇石屎剝落的意外，更有漏水漏電等潛在風險。

舊區重整自 2005 年提出以來已經十四年，當年認為要儘快整治的幾個舊區的唐樓依舊殘危，重建之日遙遙無期。2015 年，現屆行政長官連任之初，就提出要將都市更新的概念引入到舊區重整之中，但最近立法會審議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》時，就已有同事指出，直至目前為止，在本澳的法律體系當中找不到一個確切、正式、嚴謹的「都市更新」定義，這個定義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知道甚麼是都市更新，才能確定哪些人可以申請到暫住房和置換房。同時，也會牽涉到如何釐定日後各類重建樓宇優惠等政策的受惠對象。

政府在 2013 年曾經從立法會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草案，該草案其實有較為清楚的界定舊區重整的目的、範圍、一般原則，這些內容在目前的都市更新中仍是一片空白的。過去幾年，政府不是避重就輕就是前後不一，有時說要等到主體法律制度出台才能有都更的涵蓋範圍，有時又說不會有都更的總體法律。「都市更新」既然是閣下今屆任期之初引入的概念，作為政策的倡導者，又臨近換屆，為了使以後的法律釐定有可依循的方向，希望行政長官閣下能夠善始善終，為都市更新定調，明確講解一下「都市更新」的理念，到底要如何將都更引入到「舊區重整」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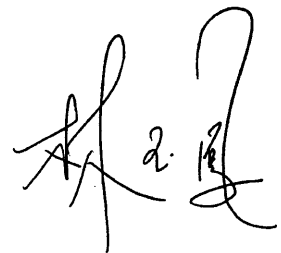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本人謹向行政長官閣下，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、「都市更新」是今屆行政長官上任之初就引入的概念，作為政策的倡導者，又臨近換屆，為了使以後的法律釐定有可依循的方向，行政長官能否詳盡而明晰地講解一下「都市更新」的理念是甚麼？都市更新相較 2013 年被撤回的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，當中有怎樣的深化和升華？都市更新的願景和側重點又是甚麼？

2、未知現屆政府將有甚麼與都市更新相關的法律正在草擬或即將推出？這些法律的制訂進度如何，有沒有時間表？目前都市更新調研的進度又如何，有甚麼重要的結論？行政長官以往曾提及過會以試點進行都更，此一方式、也就是都更會否有相應規劃原則，按照每區輕重緩急的特定情況，先後有序地推行？

3、行政長官換屆將即，會怎樣做以確保下一屆政府能順利承接都市更新的理念和工作，而不會像「舊區重整」那樣，一切推動重來又無法推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